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惠市环〔2018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(2018年版)》的通知

惠城区、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执行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准确开展环保执法，科学、合理、统一、公开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有效防控环境监管执法廉政风险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，并已经市法

制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2018 年版)》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，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。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